

弱勢的權益，需要您的支持

郵政劃撥

劃撥帳號 19858275

劃撥戶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現金袋或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開立

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

加劃雙橫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

掛號寄送

106407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

★ 線上捐款 ★

請上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



雲端發票捐贈碼

結帳時口述或輸入法扶捐贈碼「8282」，即可完成發票捐贈。

敬請支持 法律扶助安心福助 公益勸募活動

勸募字號：衛部數字第1121362443號 勸募期間：112/9/1-113/8/31

全國服務據點，申請前請先電話預約！

- 基隆分會** 20000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
電話：(02) 2423-1631
- 台北分會** 1064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
電話：(02) 2322-5151
- 士林分會** 111011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
電話：(02) 2882-5266
- 新北分會** 24152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
電話：(02) 2973-7778
- 桃園分會** 33004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
電話：(03) 334-6500
- 新竹分會** 302099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1樓
電話：(03)525-9882
- 苗栗分會** 36001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
電話：(037) 368-001
- 台中分會** 403608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A室
電話：(04) 2372-0091
- 彰化分會** 510005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（員林簡易庭）
電話：(04) 837-5882
- 南投分會** 540024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
電話：(049) 224-8110
- 雲林分會** 63200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
電話：(05) 636-4400
- 嘉義分會** 600008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
電話：(05) 276-3488
- 台南分會** 700005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2段14號8樓
電話：(06) 228-5550
- 高雄分會** 800301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
電話：(07) 222-2360
- 橋頭分會** 825203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（橋頭地方法院）
電話：(07) 612-1137
- 屏東分會** 900044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
電話：(08) 751-6798
- 宜蘭分會** 268021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
電話：(03) 965-3531
- 花蓮分會** 97002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
電話：(03) 822-2128
- 台東分會** 950234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（銀座大樓-電梯按8樓）
電話：(089) 361-363
-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** 970304花蓮市華西路123號圖書館4樓（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）
電話：(03) 850-9917
- 澎湖分會** 88000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
電話：(06) 927-9952
- 金門分會** 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34號3樓左側（原福建省政府舊址）
電話：(082) 375-220
- 馬祖分會** 209001連江縣（馬祖）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
電話：(0836) 26881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 市話可直撥
手機加02

有法律問題

請找 **法律扶助基金會**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www.laf.org.tw



全國服務據點均可就近提供服務



| 法律扶助基金會是什麼單位 |

我們是司法院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組織，主要提供經濟弱勢者法律協助，以保障憲法的訴訟權及平等權，為社會上經濟弱勢族群解決法律困境！



| 法扶服務項目 |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可以為您

- 1 出律師費打官司
- 2 撰寫法律書狀
- 3 協助調解法律糾紛
- 4 提供法律諮詢

● 電話法律諮詢：

針對家事、勞工與消費者債務問題以及原住民族、身心障礙者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案件類型，請撥 **412-8518轉2**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09:00~17:00(中午12:30~13:30為中午休息時間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服務)

通話費用計算與撥打一般市話費率相同，請留意您所使用之電信業者通話費率計算方式。

● 面對面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● 視訊法律諮詢：請與鄰近法扶分會預約

**只要有任何法律問題，
都可以找法律扶助基金會！**



| 誰能申請扶助律師？ |

法律扶助不分國籍，只要合法居住在台灣，並符合以下條件，就能申請法律扶助。

- 1 法律案件要有道理
- 2 除下列情形外，全戶財產、所得在一定額度以下，需符合本會無資力認定標準：無資力標準請洽法扶分會，或連結法扶官網 www.laf.org.tw 查詢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情形：

- 1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2 特殊境遇家庭。
- 3 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的債務人。

不審查財產、所得的刑事辯護/ 少年輔佐案件：

- 1 涉犯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之審判程序。
- 2 被告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無法為完全陳述。
- 3 被告為原住民，於偵查或審判程序。



| 申請法律扶助，您可能需要攜帶的文件 |

- 1 申請人身分證
- 2 申請人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現戶戶籍謄本
- 3 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，請提供當年度之證明

※上方為基本必備文件，如審查、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(如存摺、保單、集保存摺等)，將另行通知。



| 特別扶助事項 |

法扶會針對不同對象提供扶助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案件服務



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



勞工訴訟扶助專案



檢警第一次偵訊，律師陪同到場服務

24小時服務專線：(02)2559-2119

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



- 4 如無3.之證明，請提供全戶(申請人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其他同財共居之親屬)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請洽國稅局辦理電話：**0800-000-321**)
- 5 相關官司案件資料